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

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折合港币1.2405亿元（按2018年4月24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币=0.80615人民币换算，实际使用人民币金额则按外汇申购当日汇率换算，包括换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5.00港元/股的前提下，回购数量最多不超过3,100万股B股（具体数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完成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而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在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即自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6月29日截止），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如有上述要求的债权人可按下述方式向公司申报债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其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20楼

收件部门：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57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号码发送其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755-26788353

收件部门：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